

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

# 入籍複審案件 遞件到面談大約四個月

一位同行律師問：

我的客戶有律師，但她的入籍申請被拒。首先，移民局說她在海外居留906天，故在美居住日數不夠。客戶說移民局算錯了，應該只有899天。她和兩位移民律師算過天數，都認定她在美國的日數足夠了。其次，移民局以她在2004年和2005年的報稅單遞交外國收入免稅2555稅表上，稱尼泊爾為她的納稅戶口，故拒絕她的入籍。客戶說她在申請入籍前和她的會計師查過，會計師說她可以合法地申報此稅表，而不會喪失在美國的居留權。她還說按納稅戶的檢視，她很清楚並認為移民局對法律解釋錯誤。第三，她有權申請

複審。

請問：在紐約市申請複審要等多久才會安排複審日期？如果我們不申請複審，她能立即重新申請入籍嗎？她現在已又累積連續八個月居住美國的時間，還是必須再等一年又一天呢？如果她以紐約居民身分報稅，是否可以克服日後報稅的問題？你有沒有其他的建議？

答：

我們已有一段時間沒有做入籍複審案件，但我們在2006年最後一次申請，從遞件到面談大約四個月。如果在美居住時間只差幾天，且又申請免納海外收入，當事人很容易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

務局拒絕入籍，因為沒有保持在美居住條件。

我建議你的客戶在美國累積更多的時間後再重新申請入籍。從現在開始以紐約居民報稅當然對日後的入籍申請會有幫助。另外，我們以前有一個例案，在我們的客戶願意將他先前免納海外收入的稅單予以補報後，移民檢查官同意批准入籍。

我建議，你的客戶在面談時將那段時間與美國有密切關係的所有證明帶去，如擁有美國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的證明、銀行帳戶證明、駕駛執照、俱樂部或協會會員證等。這樣可能對入籍會有幫助。◆